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9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出让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出让“银汉”部分股权的议案》，我们审核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了解了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条款，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同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方未参与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丁健、王力群、盛希泰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